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制剂配制所需原辅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30068

采购人：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30068

2. 项目名称：制剂配制所需原辅料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266.1044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品目预算单价金额 (元)	数量	单位	包装规格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二甲硅油 (原料)	661.25	23000	L	20L/桶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2	水合氯醛	11637.50	34	桶	2.5kg/桶	
	1-3	枸橼酸	56.00	1400	kg	25kg/袋	
2	2-1	蔗糖	16.50	47200	kg	50kg/袋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2	炉甘石	92.00	192	袋	500g/袋	
	2-3	氧化锌	42.50	192	袋	500g/袋	
	2-4	呋喃西林	3.725	240	g	不限定规格	
	2-5	氯化钾	25.25	65	袋	1kg/袋	
	2-6	月桂氮革酮	278.75	950	kg	5kg/桶	
	2-7	乳酸钙	288.75	8000	kg	25kg/袋	
	2-8	磷酸氢钙	50.6666667	8200	kg	25kg/袋	
	2-9	醋酸氯己定	147.50	20	瓶	25g/瓶	
	2-10	硬脂酸	31.00	16500	kg	25kg/袋	
	2-11	三乙醇胺	178.75	2700	kg	5kg/桶	
	2-12	甘油	30.50	13000	kg	25kg/桶	
	2-13	羟苯乙酯	95.75	290	瓶	500g/瓶	
	2-14	十六醇	56.00	1750	kg	20kg/袋	
	2-15	二甲硅油 (辅料)	325.00	2500	kg	20kg/桶	
	2-16	依地酸二钠	193.75	65	瓶	500g/瓶	
	2-17	琼脂	980.00	3	瓶	500g/瓶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品目预算单价金额 (元)	数量	单位	包装规格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2-18	羧甲基纤维素钠	215.00	3	kg	不限定规格	
	2-19	氢氧化钠	35.00	50	瓶	500g/瓶	
	2-20	聚乙二醇4000	76.50	500	kg	25kg/桶	
	2-21	白凡士林	29.75	7700	kg	20kg/桶	
	2-22	玉米淀粉	14.75	1300	kg	25kg/袋	
	2-23	甜菊糖苷	457.50	160	kg	1kg/袋	
	2-24	桔子香精	114.75	86	kg	1kg/桶	
	2-25	羊毛脂	155.75	2400	kg	500g/瓶	
	2-26	鞣酸	1375.00	50	kg	5kg/桶	
	2-27	无水亚硫酸钠	0.10775	1000	g	500g/瓶	
	2-28	黄凡士林	24.55325	765	kg	17kg/桶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包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项目第1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小型和微型）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认证（GSP）证书或符合性检查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 1) 本项目**第1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小型和微型）制造。
- 2) 本项目**第2包**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856952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文晓、孙薇

电 话：010—811685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 /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第1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1-3 枸橼酸</u> 。 ■本项目 <u>第2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2-22 玉米淀粉</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 （6）其他要求（如有）： 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品目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 rowspan="3">1</td><td>1-1</td><td>二甲硅油（原料）</td><td>工业</td></tr><tr><td>1-2</td><td>水合氯醛</td><td>工业</td></tr><tr><td>1-3</td><td>枸橼酸</td><td>工业</td></tr><tr><td rowspan="13">2</td><td>2-1</td><td>蔗糖</td><td>工业</td></tr><tr><td>2-2</td><td>炉甘石</td><td>工业</td></tr><tr><td>2-3</td><td>氧化锌</td><td>工业</td></tr><tr><td>2-4</td><td>呋喃西林</td><td>工业</td></tr><tr><td>2-5</td><td>氯化钾</td><td>工业</td></tr><tr><td>2-6</td><td>月桂氮革酮</td><td>工业</td></tr><tr><td>2-7</td><td>乳酸钙</td><td>工业</td></tr><tr><td>2-8</td><td>磷酸氢钙</td><td>工业</td></tr><tr><td>2-9</td><td>醋酸氯己定</td><td>工业</td></tr><tr><td>2-10</td><td>硬脂酸</td><td>工业</td></tr><tr><td>2-11</td><td>三乙醇胺</td><td>工业</td></tr><tr><td>2-12</td><td>甘油</td><td>工业</td></tr><tr><td>2-13</td><td>羟苯乙酯</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二甲硅油（原料）	工业	1-2	水合氯醛	工业	1-3	枸橼酸	工业	2	2-1	蔗糖	工业	2-2	炉甘石	工业	2-3	氧化锌	工业	2-4	呋喃西林	工业	2-5	氯化钾	工业	2-6	月桂氮革酮	工业	2-7	乳酸钙	工业	2-8	磷酸氢钙	工业	2-9	醋酸氯己定	工业	2-10	硬脂酸	工业	2-11	三乙醇胺	工业	2-12	甘油	工业	2-13	羟苯乙酯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二甲硅油（原料）	工业																																																					
	1-2	水合氯醛	工业																																																					
	1-3	枸橼酸	工业																																																					
2	2-1	蔗糖	工业																																																					
	2-2	炉甘石	工业																																																					
	2-3	氧化锌	工业																																																					
	2-4	呋喃西林	工业																																																					
	2-5	氯化钾	工业																																																					
	2-6	月桂氮革酮	工业																																																					
	2-7	乳酸钙	工业																																																					
	2-8	磷酸氢钙	工业																																																					
	2-9	醋酸氯己定	工业																																																					
	2-10	硬脂酸	工业																																																					
	2-11	三乙醇胺	工业																																																					
	2-12	甘油	工业																																																					
	2-13	羟苯乙酯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4	十六醇	工业						
			2-15	二甲硅油（辅料）	工业						
			2-16	依地酸二钠	工业						
			2-17	琼脂	工业						
			2-18	羧甲纤维素钠	工业						
			2-19	氢氧化钠	工业						
			2-20	聚乙二醇 4000	工业						
			2-21	白凡士林	工业						
			2-22	玉米淀粉	工业						
			2-23	甜菊糖苷	工业						
			2-24	桔子香精	工业						
			2-25	羊毛脂	工业						
			2-26	鞣酸	工业						
			2-27	无水亚硫酸钠	工业						
			2-28	黄凡士林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制剂配制所需原辅料采购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按所要求级别、规格、包装规格报出所有原辅料的单价，并根据数量计算总价，预估报价金额 不得超过每年预算金额，结算时以实际配送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 <u>（3）投标报价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d></tr><tr><td>1</td><td>300000</td></tr><tr><td>2</td><td>120000</td></tr></table>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300000	2	120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300000										
2	120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转 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_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 <u>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u> 采购人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u> 采购人联系电话: <u>010-85695224;</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u>010-8116854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u>。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 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17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4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

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 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 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30%) × 100 备注: 1.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各包第五章采购需求《需求一览表》中所有原辅料单价乘以数量的总和。
商务部分 (16 分)	10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的评价(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前, 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 在中国境内承担的原辅料销售业绩进行评价, 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需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 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6	相关证书 (6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54 分)	54	对投标人整体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体系的评价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与质量保障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能够完全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实施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服务效率时限明确、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明确、质量保障体系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能够基本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实施方案较为详细；服务效率时限、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质量保障体系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方案整体阐述略有欠缺的得 7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与质量控制方案距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差距，质量保障体系科学性及其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4)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与质量控制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	-----------	--	---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投标人对原辅料的仓储服务保障能力进行评价，其中： （1）投标人仓储服务能力完备，能够充分满足医院需求的；提供全部独立仓储空间，仓储日常管理方案合理、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库房管理制度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投标人仓储服务能力一般，基本满足医院需求；提供部分独立仓储空间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比较合理、库房管理制度较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3）投标人仓储服务能力较差或未提供仓储服务方案。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不合理、库房管理制度不够全面的得 3 分 （4）未提供仓储日常管理的得 0 分。 注：1. 仓库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仓储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相关仓库图片。 2. 仓库为投标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仓储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或标注有仓储面积的许可证复印件、相关仓库图片。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者，不予认可。
--	--	---

		对投标人配送及包装服务能力的 评价（10分）	根据投标人配送服务方案（供货、配送工作流程）的先进性、合理性、及时性、物流配送方式和配送工具等进行评价，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先进合理，能够及时满足配送需求，包装形式统一，标准明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较先进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配送需求，包装形式统一，标准较明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3）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包装服务方案很简单，标准不明确，可行性一般，仅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4）未提供配送及包装服务方案得0分。
		对投标人信息化管理实施服务方案 的评价（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合理性、有效性、安全性和及时性进行评价，其中： （1）方案合理流程完善，信息传递畅通，各环节有序可查，可实施性强，安全度高，可通过现代化技术确保中药原料质量的能力和药品质量追溯能力，具备原料信息追溯体系，能提供产品溯源信息的得5分； （2）方案合理性较强流程较完善，信息专递较为畅通，可实施性较强，安全度较高的，得3分； （3）方案合理性和可实施性一般，流程不够完善，安全度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信息化管理实施服务方案0分。

		对投标人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的评 价（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关承诺和服务保障措施（是否制定完备的所经营原辅料质量的规章制度，建立药品质量档案）的可靠性、完善性进行评价，其中： （1）服务承诺到位、制度完备、保障措施合理得4分； （2）承诺较好，制度较完备，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 （3）未提供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方案得0分。
		对投标人拟采取的应急预案的评价 （5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应急预案针对急需供货、物流紧急问题保障、质量问题处理以及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原辅料供应紧张、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等为保障原辅料及时配送和供应方面，能够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科学合理，细致完善的得5分； （2）应急预案针对急需供货、物流紧急问题保障、质量问题处理以及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原辅料供应紧张、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等为保障原辅料及时配送和供应方面，能提供较为完善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较为科学合理，细致完善的得3分； （3）应急预案针对针对急需供货、物流紧急问题保障、质量问题处理以及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原辅料供应紧张、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等为保障原辅料及时配送和供应方面，提供的处理方案简单、处置措施较为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 （4）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0分。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的评价（5分）	投标人应列明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和管理体系；服务团队的主要人员资历和人员配备情况，包括： （1）本项目的人员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流程图； （2）本项目负责人（至少1名）和主要人员的名单、工作年限、人员资历证明文件； （3）服务团队的人员配备情况及相关职责； 上述三部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流程图完善且合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能够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提供的组织和管理体系不完善、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完整，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完善或服务团队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得0分。
		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5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其中： （1）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完整，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能够设立售后服务机构，设有专人支持本项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较完整，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较为有力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能够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包含支持本项目的开展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很简单，内容不够具体，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包含支持本项目的开展方案的得1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或没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制剂生产所需化学原辅料的供应、配送等服务承接商招标。投标企业应具有保证所经营化学原辅料产品的质量保障体系，建立药品质量档案，确保所供应原辅料的质量，并能提供规范、专业、及时的配送、退换货等服务。采购人有紧急需用时，应能够积极协调采购，保障供应。物料使用过程中，采购人代表如组织质量审计、核查等活动，投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本项目预算金额约2266.104415万元/年，预算金额仅供参考，年度采购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采购目录详见附件。服务期一年，服务期内医院根据项目满意度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具体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二甲硅油（原料）	23000	L	20L/桶	否
	1-2	水合氯醛	34	桶	2.5kg/桶	否

	1-3	枸橼酸	1400	kg	25kg/袋	否
2	2-1	蔗糖	47200	kg	50kg/袋	否
	2-2	炉甘石	192	袋	500g/袋	否
	2-3	氧化锌	192	袋	500g/袋	否
	2-4	呋喃西林	240	g	不限定规格	否
	2-5	氯化钾	65	袋	1kg/袋	否
	2-6	月桂氮革酮	950	kg	5kg/桶	否
	2-7	乳酸钙	8000	kg	25kg/袋	否
	2-8	磷酸氢钙	8200	kg	25kg/袋	否
	2-9	醋酸氯己定	20	瓶	25g/瓶	否
	2-10	硬脂酸	16500	kg	25kg/袋	否
	2-11	三乙醇胺	2700	kg	5kg/桶	否
	2-12	甘油	13000	kg	25kg/桶	否
	2-13	羟苯乙酯	290	瓶	500g/瓶	否
	2-14	十六醇	1750	kg	20kg/袋	否
	2-15	二甲硅油（辅料）	2500	kg	20kg/桶	否
	2-16	依地酸二钠	65	瓶	500g/瓶	否
	2-17	琼脂	3	瓶	500g/瓶	否
	2-18	羧甲基纤维素钠	3	kg	不限定规格	否
	2-19	氢氧化钠	50	瓶	500g/瓶	否
	2-20	聚乙二醇 4000	500	kg	25kg/桶	否
	2-21	白凡士林	7700	kg	20kg/桶	否
	2-22	玉米淀粉	1300	kg	25kg/袋	否
	2-23	甜菊糖苷	160	kg	1kg/袋	否
	2-24	桔子香精	86	kg	1kg/桶	否
	2-25	羊毛脂	2400	kg	500g/瓶	否
	2-26	鞣酸	50	kg	5kg/桶	否
	2-27	无水亚硫酸钠	1000	g	500g/瓶	否
	2-28	黄凡士林	765	kg	17kg/桶	否

注：由于物料数量为预估的年使用量，在品种单价不变和不超过合同总价的情况下，各个品种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指定时间。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投标人将原辅料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到院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按照院方的申请订单，共同核对货物的品名、批号、规格、包装规格、生产厂家标签、外观、数量等。同时核对《随货同行单》、《厂家检验报告单》等单据。验收合格后，确认收货。投标人应支持医院有关人员在物料在库和使用的任何阶段，随时进行原辅料质量抽查，若遇到质量问题，应及时予以退、换货处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应接受医院有关处罚。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体系、仓储服务能力、配送及包装服务能力、信息化管理实施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应急预案、项目配备人员和售后服务方案等。且投标人应能够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设有专人支持本项服务。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二甲硅油（原料）等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物料名称	单位	计划用量	包装规格
1	原料药	二甲硅油（原料）	L	23000	20L/桶
2	原料药	水合氯醛	桶	34	2.5kg/桶
3	药用辅料	枸橼酸	kg	1400	25kg/袋

二、技术要求：

- 1、投标企业应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化学原辅料的经营、配送及质量管理工作。
- 2、投标企业应具有保证所经营化学原料、辅料质量的规章制度，并建立药品质量档案。确保化学原辅料质量和用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化学原辅料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 3、投标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要求，对所经营化学原辅料的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的经营质量管理过程实施有效控制，购销记录真实、完整，保证产地、来源和去向可追溯。不得违规采购和销售。
- 4、投标企业具有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要求，保障原辅料质量，与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办公用房和常温库、阴凉库、冷藏设备、细料柜等。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合理、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库房管理制度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仓储、养护和运输条件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保障原辅料质量。
- 5、投标企业应配合完成每年上级单位对制剂室化学原辅料抽检工作，如实提供检查过程当中所需文件材料。
- 6、投标企业应有相应的供货、发货工作流程以及应急方案。对于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原辅料供应紧张、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等为保障原辅料及时配送和供应方面，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
- 7、采购数量为预计年用量，在品种单价不变和不超过合同总价的情况下，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中标后按中标价格供应，不随数量变化而发生价格变动。中标后，确因原材料价格上涨，需要调高价格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 8、未涉及物料，采购人须采购的，投标人要积极保证供应，采购价格经双方谈判。
- 9、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根据采购人交货时间需求，由投标人派专人送到指定地点。配合接收人员完成产品的运输、清点、装卸等，并协助接收人员放置入库。
- 10、采购人有紧急需用时，能够积极协调采购，保障供应。物料使用过程中，招标人代表如组织质量审计、核查等活动，投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 11、物料送货前，投标人应当进行物料自检，自检合格后向合同采购人出厂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方可入库。物料验收不合格，合同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12、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交付验收。物料验收过程中，投标人可有 1 次整改机会，若第一次检验未通过，合同采购人将通知投标人限期重新组织货源，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投标人方可入库。若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合同投标人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13、售后服务：
- 13.1. 设立专项售后服务机构，设有专人支持本项服务，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妥善处理。
- 13.2. 售后相关事宜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因产品质量缺陷或运输过程当中的破损，必须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
- 13.3. 近效期3个月之内的原辅料，或在库和使用的任何阶段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等情况，需无条件退换货。
- 13.4. 投标人须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货物的资料和相关数据标准。

第 2 包 炉甘石等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物料名称	单位	计划用量	包装规格
1	药用辅料	蔗糖	kg	47200	20L/桶
2	原料药	炉甘石	袋	192	2.5kg/桶
3	原料药	氧化锌	袋	192	25kg/袋
4	原料药	呋喃西林	g	240	50kg/袋
5	原料药	氯化钾	袋	65	500g/袋
6	药用辅料	月桂氮革酮	kg	950	500g/袋
7	原料药	乳酸钙	kg	8000	不限定规格
8	原料药	磷酸氢钙	kg	8200	1kg/袋
9	原料药	醋酸氯己定	瓶	20	5kg/桶
10	药用辅料	硬脂酸	kg	16500	25kg/袋
11	药用辅料	三乙醇胺	kg	2700	25kg/袋
12	药用辅料	甘油	kg	13000	25g/瓶
13	药用辅料	羟苯乙酯	瓶	290	25kg/袋
14	药用辅料	十六醇	kg	1750	5kg/桶
15	药用辅料	二甲硅油（辅料）	kg	2500	25kg/桶
16	药用辅料	依地酸二钠	瓶	65	500g/瓶
17	药用辅料	琼脂	瓶	3	20kg/袋
18	药用辅料	羧甲基纤维素钠	kg	3	20kg/桶
19	药用辅料	氢氧化钠	瓶	50	500g/瓶
20	药用辅料	聚乙二醇 4000	kg	500	500g/瓶
21	药用辅料	白凡士林	kg	7700	不限定规格
22	药用辅料	玉米淀粉	kg	1300	500g/瓶
23	药用辅料	甜菊糖苷	kg	160	25kg/桶
24	药用辅料	桔子香精	kg	86	20kg/桶
25	药用辅料	羊毛脂	kg	2400	25kg/袋
26	原料药	鞣酸	kg	50	1kg/袋
27	药用辅料	无水亚硫酸钠	g	1000	1kg/桶
28	药用辅料	黄凡士林	kg	765	500g/瓶

二、技术要求：

- 1、投标企业应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化学原辅料的经营、配送及质量管理工作。
- 2、投标企业应具有保证所经营化学原料、辅料质量的规章制度，并建立药品质量档案。

确保化学原辅料质量和用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化学原辅料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3、投标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要求，对所经营化学原辅料的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的经营质量管理过程实施有效控制，购销记录真实、完整，保证产地、来源和去向可追溯。不得违规采购和销售。

4、投标企业具有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要求，保障原辅料质量，与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办公用房和常温库、阴凉库、冷藏设备、细料柜等。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合理、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库房管理制度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仓储、养护和运输条件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保障原辅料质量。

5、投标企业应配合完成每年上级单位对制剂室化学原辅料抽检工作，如实提供检查过程当中所需文件材料。

6、投标企业应有相应的供货、发货工作流程以及应急方案。对于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原辅料供应紧张、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等为保障原辅料及时配送和供应方面，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

7、采购数量为预计年用量，在品种单价不变和不超过合同总价的情况下，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中标后按中标价格供应，不随数量变化而发生价格变动。中标后，确因原材料价格上涨，需要调高价格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8、未涉及物料，采购人须采购的，投标人要积极保证供应，采购价格经双方谈判。

9、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根据采购人交货时间需求，由投标人派专人送到指定地点。配合接收人员完成产品的运输、清点、装卸等，并协助接收人员放置入库。

10、采购人有紧急需用时，能够积极协调采购，保障供应。物料使用过程中，招标人代表如组织质量审计、核查等活动，投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11、物料送货前，投标人应当进行物料自检，自检合格后向合同采购人出厂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方可入库。物料验收不合格，合同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2、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交付验收。物料验收过程中，投标人可有1次整改机会，若第一次检验未通过，合同采购人将通知投标人限期重新组织货源，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投标人方可入库。若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合同投标人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3、售后服务：

13.1. 设立专项售后服务机构，设有专人支持本项服务，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妥善处理。

13.2. 售后相关事宜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因产品质量缺陷或运输过程中的破损，必须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

13.3. 近效期3个月之内的原辅料，或在库和使用的任何阶段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等情况，需无条件退换货。

13.4. 投标人须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货物的资料和相关数据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制剂生产所需原辅料采购合同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医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公司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向甲方采购化学原料药、原料辅药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至满一年止。

第二条、产品交付

1. 交付时间：甲方根据生产计划提前15天，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负责。
3. 交付方式：由甲方安排人员签验收，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4. 运输方式及保险：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验收合格之前的产品运输、照看、监护、保管、存储、保险、损失、变质、污染等一切相关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同时提交产品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及随货同行单等。
6. 采购数量为预计量，具体采购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乙方不得以实际采购量过少为由增加合同金额或拒绝供货。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原料药/药用辅料原材料价格下降，采购人按照下降后的价格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如原料药/药用辅料原材料价格上涨，需要调高价格的，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第三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根据订购金额进行付款，甲方、乙方约定付款期限为180天，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将货款电汇或支票按期支付给乙方。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验收

单价及质量标准：

包号	类别	物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包装规格	计划采购量	质量标准
1	原料药	二甲硅油（原料）	L		20L/桶	23000	
	原料药	水合氯醛	桶		2.5kg/桶	34	
	药用辅料	枸橼酸	kg		25kg/袋	1400	
合计（元）							
包号	类别	物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包装规格	计划采购量	质量标准
2	药用辅料	蔗糖	kg		50kg/袋	47200	
	原料药	炉甘石	袋		500g/袋	192	
	原料药	氧化锌	袋		500g/袋	192	
	原料药	呋喃西林	g		不限定规格	240	
	原料药	氯化钾	袋		1kg/袋	65	
	药用辅料	月桂氮草酮	kg		5kg/桶	950	
	原料药	乳酸钙	kg		25kg/袋	8000	
	原料药	磷酸氢钙	kg		25kg/袋	8200	
	原料药	醋酸氯己定	瓶		25g/瓶	20	
	药用辅料	硬脂酸	kg		25kg/袋	16500	

	药用辅料	三乙醇胺	kg		5kg/桶	2700	
	药用辅料	甘油	kg		25kg/桶	13000	
	药用辅料	羟苯乙酯	瓶		500g/瓶	290	
	药用辅料	十六醇	kg		20kg/袋	1750	
	药用辅料	二甲硅油 (辅料)	kg		20kg/桶	2500	
	药用辅料	依地酸二 钠	瓶		500g/瓶	65	
	药用辅料	琼脂	瓶		500g/瓶	3	
	药用辅料	羧甲基纤 维素钠	kg		不限定规 格	3	
	药用辅料	氢氧化钠	瓶		500g/瓶	50	
	药用辅料	聚乙二醇 4000	kg		25kg/桶	500	
	药用辅料	白凡士林	kg		20kg/桶	7700	
	药用辅料	玉米淀粉	kg		25kg/袋	1300	
	药用辅料	甜菊糖苷	kg		1kg/袋	160	
	药用辅料	桔子香精	kg		1kg/桶	86	
	药用辅料	羊毛脂	kg		500g/瓶	2400	
	原料药	鞣酸	kg		5kg/桶	50	

	药用辅料	无水亚硫酸钠	g		500g/瓶	1000	
	药用辅料	黄凡士林	kg		17kg/桶	765	
合计（元）							

注：由于物料数量为预估的年使用量，在品种单价不变和不超过合同总价的情况下，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1. 货物外形、包装完好；
2. 数量无误；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及行业标准的相关质量要求；
4. 乙方应提供相对应批次的合格检验报告。
5. 甲方在乙方送到货物后，对产品进行检验确认并签署送货回执单。

提出异议时间：甲方应于每批收货复检（约20天）之后提出异议，甲方若发现产品有破损或其它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予以更换质量合格的相同产品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日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10%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弥补损失。

第六条、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个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条款项下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及法律改变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第七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签署、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
月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
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
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
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认证（GSP）证书或符合性检查证明材料。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1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类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二甲硅油(原料)								20L/桶		23000L	
2	水合氯醛								2.5kg/桶		34桶	
3	枸橼酸								25kg/袋		1400kg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2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属性别	外商 投资类 型	品牌	规格 、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蔗糖								50kg/ 袋		47200kg	
2	炉甘石								500g/ 袋		192袋	
3	氧化锌								500g/ 袋		192袋	
4	呋喃西林								不限定 规格		240g	
5	氯化钾								1kg/袋		65袋	
6	月桂氮草酮								5kg/桶		950kg	
7	乳酸钙								25kg/ 袋		8000kg	
8	磷酸氢钙								25kg/ 袋		8200kg	
9	醋酸氯己定								25g/瓶		20瓶	
10	硬脂酸								25kg/ 袋		16500kg	
11	三乙醇胺								5kg/桶		2700kg	
12	甘油								25kg/ 桶		13000kg	
13	羟苯乙酯								500g/ 瓶		290瓶	
14	十六醇								20kg/ 袋		1750kg	
15	二甲硅油 (辅料)								20kg/ 桶		2500kg	
16	依地酸二钠								500g/ 瓶		65瓶	
17	琼脂								500g/ 瓶		3瓶	
18	羧甲基纤维素 钠								不限定 规格		3kg	
19	氢氧化钠								500g/ 瓶		50瓶	
20	聚乙二醇								25kg/		500kg	

	4000								桶			
21	白凡士林								20kg/ 桶		7700kg	
22	玉米淀粉								25kg/ 袋		1300kg	
23	甜菊糖苷								1kg/袋		160kg	
24	桔子香精								1kg/桶		86kg	
25	羊毛脂								500g/ 瓶		2400kg	
26	鞣酸								5kg/桶		50kg	
27	无水亚硫酸 钠								500g/ 瓶		1000g	
28	黄凡士林								17kg/ 桶		765kg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8-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 整体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体系
2. 仓储服务能力
3. 配送及包装服务能力
4. 信息化管理实施服务方案
5.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6. 应急预案
7. 项目配备人员
8. 售后服务方案
9.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8-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